**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破碎大棚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MB202107

招 标 人：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招标公告**

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运营需要，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车辆破碎大棚工程监理进行邀请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一、项目名称：**车辆破碎大棚工程监理

**二、招 标 人：**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招标编号：**XMB202107

**四、招标范围：**车辆破碎大棚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及附属工程监理。

本次招标的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为：工程施工的前期准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及所有配套及保修全过程监理。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具有良好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停止投标行为，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主 要 内 容 | | |
| 1 | 1.1 | 工程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车辆破碎大棚工程监理 | | |
| 2 | 2.1  至  2.5 | 招  投  标  时  间  表 | 踏勘现场 | 时间：2021年8月20日9时30分  联系人：朱瑞华  电话：15066385911 |
| 答疑 | 时间：2021年8月21日9时00分  方式：电子邮件 邮箱：lhzsxiangmuban@163.com |
| 投  标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23日15时30分 |
| 开  标 | 时间：2021年8月23日16时00分  方式：不公开开标  地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 3 | 3.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60天 | | |
| 4 | 4.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
| 5 | 5.1 | 投标保证金额：无 | | |
| 6 | 6.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份 | | |
| 7 | 7.1  至  7.5 |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 地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审计部 | |
| 快递地址：烟台市开发区开封路8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收 | |
| 联系人：李佳欣 | |
| 电话0535-6977130 | |
| 邮编：264006 | |

**2.工程概况**

2.1工程项目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破碎大棚工程监理

2.2工程项目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开封路8号

2.3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2081.72平方米，占地面积约4163.44平方米

2.4投资规模：投资约380 万元

2.5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4施工工期：

工期约60天，预计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3.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主要由下列文件材料组成

3.1.1.1投标须知

3.1.1.2合同条款

3.2阅读招标文件材料

3.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材料，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如果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认为是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废标，予以拒绝。

3.2.2凡获得招标文件材料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材料负保密责任。

3.3招标文件的解释与澄清

3.3.1投标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 (传递方式包括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向招标人提交需要澄清或解答的问题。

3.3.2招标人收到投标人书面问题后将在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3.3.3招标人对所有问题及其答复，将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所有获得招标文件材料的投标人，而无需解释问题是由何人提出的。对未作答复的问题应视为无效，亦不作解释。

3.4招标文件的修改

3.4.1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对招标文件材料进行修改，而对修改原因无须作出解释。

3.4.2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材料的投标人，并具有与原招标文件材料同等的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以确认收到修改通知。

3.4.3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其在准备投标文件材料时充分考虑修改通知中的修改内容，招标人可按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书的截止日。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其标书的准备与递交等所涉及的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现场踏勘**

5.1**投标人应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取参加本次投标所需的所有资料。因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或现场踏勘不充分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等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理解、推论及结论不承担任何责任。

5.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方可进入现场实施踏勘。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踏勘中的一切活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现场后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其他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

6.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商务和技术两部分。**

**6.1.1商务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未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的且近三年内没有被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入不良行为的书面声明、保证投标文件及所有证照真实无假的承诺；

（4）投标人加盖公章的监理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拟投入本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5）企业概况及业绩：

①企业现有监理人员情况（见附表）

②在监工程及监理人员分布情况一览表（见附表）

③近三年（以开标时间为准）来监理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见附表）

（6）本项目监理机构组成：组织机构合理、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要求有详细的监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说明。

保证总监及监理人员高素质的措施；

保证监理机构稳定性的措施；

保证监理机构成员只为该工程项目服务的措施。

（7）项目总监情况：要求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管理经验，业绩突出。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总监的个人资料，包括：现任职务、学历、职称、监理业绩等。

（8）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要求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岗位证书》或监理人员《上岗证》。要求写明年龄、学历、职称、各专业人员的监理到位时间、监理业绩（见附表）。

**监理项目部人员配备要求：总监1人、土建监理工程师1人，安装监理工程师1人。常驻工地人员1人。**

（9）检测设备及交通、通讯工具：要求列表说明投入本工程项目检测设备的规格、型号、用途、何时通过法定部门的检验；提供足够的交通、通讯工具，应满足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联系沟通。

**6.1.2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为监理服务工作大纲，应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概述；

（2）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

（3）质量控制措施，按照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规定，明确本次招标工程应旁站的监理范围、关键部位、关键工序；

（4）投资控制措施；

（5）进度控制措施；

（6）合同管理措施；

（7）信息管理措施；

（8）组织协调措施；

（9）旁站监理：按照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规定，明确本次投标工程旁站监理范围（必须明确到旁站部位）内容；

（10）质量保修期的监理方法；

（11）各项工作制度。

**6.2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投标人以总报价的形式报价，该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投标报价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常规实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费（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各投标人可根据监理范围、监理工期、监理内容和要求、现场踏勘情况等，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监理能力、市场风险等因素自行报价。**

**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所填报的监理总酬金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设施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及承担费用，由于监理人未按本款规定投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后索赔，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

**招标人免费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办公必要的设施（即办公桌、椅）。**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材料，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为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8.投标价格**

7.1投标价格在投标有效期内均是固定的，拒绝含有可变价格的报价。

**9.投标货币与支付货币**

9.1投标货币：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9.2支付货币：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10.投标保证金**

**无**

**11.投标文件材料**

11.1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6.1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套，并明确写明“投标文件材料正本”。

11.2投标文件材料的正本均应激光打印；签字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使用黑色签字笔（下同）亲笔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字，则应随投标文件材料提交授权委托书。

11.3所有投标文件材料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因投标人造成且必须修改的错误，则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材料签署人亲笔小签。

11.4每个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材料所述的项目均只能提交一式投标文件材料。

**12.投标文件材料的密封与标记**

12.1本章所述投标文件材料正本1套应密封包装。

12.2所有投标文件材料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由专人送达指定地址和单位。

12.3**如外包装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材料被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投标文件材料被提前开封的，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将投标文件材料退还给投标人。**

**13.投标文件材料的修改与撤回**

1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材料后，在招标文件材料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材料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材料，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1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材料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本须知条款第15条要求对其密封包装，并应在内、外层包装上标明“修改”字样。

**14.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材料**

1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材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4.1.1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材料，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4.1.2投标人未按条款所述，将投标文件材料送到指定地点。

**15.开标**

15.1**本工程不当场开标，招标人自行开标，开标后招标人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有可能选择得分前二名供应商入围并进行业绩实地考察，就考察情况结合投标报价确定最终的成交单位。**

**.16.投标文件材料的澄清**

16.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材料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工作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材料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7.评标**

17.1**除报价外，由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充分的审核和评价后，进行定标。评价的方面：投标报价、企业信誉、综合实力及财务状况。**

17.2在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可能随时要求投标人澄清问题，各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18.错误的修正**

18.1招标工作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8.1.1如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1.2当以数量和单价为基础计算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并相应推算修改单价。

18.2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有关数据，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19.授予合同**

21.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1.2合同生效

21.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1、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贵方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问题澄清，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本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我公司投标报价监理总酬金为 元（大写） 元（小写）。

**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

负责本项目的总监是 、监理工程师人数 、监理员人数为 \_\_\_\_\_\_人，施工质量控制目标为\_\_\_\_\_\_\_\_，施工进度控制目标为\_\_\_\_\_\_\_\_。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响应下列条款：

1、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且严格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对施工现场常驻人员的承诺： 。

3、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前，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军官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监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及注册单位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是否外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在监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 施工承  包单位 | 工程  地址 | 工程概况 | | | | 计划开竣工日期 | | 实际  开工  日期 | 工程  形象  进度 | 项目  总监 | 日前常驻工地人员 | 专业 | 本人负责工作内容 |
| 规模  （平方米） | 投资  （万元） | 结构  类型 | 层数 | 开工 | 竣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单位应认真、仔细填表，不得空缺，不如实填写监理人员名单或填写不全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6、三年来完成类似工程监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单位 | 施工承包  单位 | 工程地址 | 工程概况 | | | | 开竣工日期 | | 质量  等级  要求 | 三大目标控制情况 | | |
| 规模  （平方米） | 投资  （万元） | 结构  类型 | 层数 | 开工 | 竣工 | 工期 | 质量 | 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注册监理师或  监理上岗证号 | 职务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本人在该工程中  负责工作内容 | 常驻或  不常驻 | 常驻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注：①人员姓名填写顺序为：总监、常驻人员、不常驻人员。

②“常驻”或“不常驻”栏目的填写。是常驻的填写“常驻”，不常驻的填写“不常驻”。

**8、投入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产 地 | 用 途 | 检验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注明“已有、新购、租赁”等形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破碎大棚工程；

2.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开封路8号；

3. 工程概算投资额：38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酬金

酬金（大写）： （¥ ）。

酬金一次性包死。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

六、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监理开始进场工作的日期以甲方的正式通知为准）。

保修期满并不意味着监理责任的终止，有关监理责任的有效期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8月 日。

2. 订立地点：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3.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3 份、监理人2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

应提供房屋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1.2.2条。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B5-B8危险废物车间仓库升级改建项目、A4-A6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安全文明、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监理人全面负责完成监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配套的施工监理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土建工程：包括土石方、基坑围护、基坑降水、围护结构、地下基础及地上结构。

（2） 安装工程：包括建筑物内的消防、给排水、供电、电气、防雷、通风、采暖、弱电、动力、智能化等。

（3） 装饰工程：包括内外粉刷，建筑装修等。

（4） 室外工程：包括围墙、道路、路灯、铺装、地下管网等。

（5）配套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配套工程等。

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1）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纸，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2）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审查开工报告并经委托人同意后签署开工令；

（3）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人的资格，确认分包人。

（4）协助委托人组织并参加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实施；

（6）督促并检查承包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就工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落实；

（7）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8）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严格执行监理旁站制度；

（9）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0）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11）根据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核验形象进度，并签发付款凭证，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成本控制工作；

（12）负责施工现场联系单的初审，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

（13）主持召开工程各类协调会议并编写会议纪要，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分析、审查工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事故，提出处理意见；

（14）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评估报告、监理总结、监理日志、监理旁站记录等监理文件及资料，定期向委托人汇报监理情况；

（15）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收，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20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2份（包括文字，视频、电子文档），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6）协助委托人向承包人或者供应商就委托人的损失进行索赔。

（17）招标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的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1.1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相关条例、建设部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规定；

2.2.1.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监理规范；

2.2.1.3本工程建设文件，包括立项、规划审批文件、设计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

2.2.1.4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2.2.1.5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

2.2.1.6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2.2.1.7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件2.3.4条。

2.4 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进度款报表进行审核、确认；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增加项目工程量及单价审核、确认；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工程量进行审核；对施工单位现场进行职责范围内全过程监理。

2.4.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承包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需征得委托人同意方可调换。

2.4.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监理单位即参与前期工作，及时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与的有关工程管理工作。

2.4.6监理人员应认真组织进行图纸会审，如因图纸会审疏漏造成损失，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责任比例赔偿有关损失。

2.4.7监理人员要善于主动发现问题，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应拿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

2.4.8监理人员工作作风正派，工作日中午不准饮酒，不准向承包人推荐施工队伍及材料厂家，不能欺上瞒下，不准故意刁难，如有不坚守工作岗位、向承包人索、拿、卡、要、或与施工单位有串通、失职等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予赔偿，委托人有权责令驱离上述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追究监理人有关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如出现被驱离施工现场人员情况，监理人应即时补足监理人员。否则，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2份；监理实施细则：实施施工组织审批后5日内，提交2份；监理周报：施工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2份；监理月报：施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2份；监理会议纪要：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交2份。

正常施工期内，监理人须在监理日志中注明施工部位、施工机械、施工人员并每周附施工进度形象照片；监理人每周组织监理例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合同终止后7天内将委托人所提供物品全数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朱瑞华 电话： 15066385911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若监理人因指令错误、失职、渎职、脱岗造成委托人损失，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但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

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必须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否则必须承担连带责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数额为承包人违约金的50%）。

4.1.3**监理项目部人员配备要求：总监1人、土建监理工程师1人，安装监理工程师1人。常驻工地人员1人。**常驻工地的监理人员每月出勤时间不得低于26天，经考核，如当月出勤天数少于26天，则监理单位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天。

4.1.3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总监代表履行其职责，并通知委托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请、休假要报委托人代表，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违约处理。

4.1.4 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如监理人所派驻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承担违约金伍仟元。

4.1.5监理人应保证监理人员与投标人员安排一致，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每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更换30%以上人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1.6监理人员应日常巡视和旁站监理。凡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均应有监理人员进行旁站监理，并采用巡视、检测、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等方式控制工程质量，平行检验比例不得低于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30%，每降低1%扣减监理费贰仟元。

4.1.7监理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现场项目需要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经委托人检查未到位的，每发现一套处违约金1000元。

4.1.8委托人有权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后监督检查监理人的工作，监督检查内容见附件1，凡不符合规定并在委托人书面下达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不予整改的，将被认为无法保证监理工作的质量，监理人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拾万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酬金

工程开工一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监理酬金的3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监理酬金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支付至合同总监理酬金的90％，工程档案资料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要求并移交委托人且结算完后14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监理酬金支付7日前，监理人必须提前提供相应数额的与业务内容相符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支付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时有可能支付80%的银行承兑汇票，监理人应予以接受。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7.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委托人免费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办公必要的设施（即办公桌、椅）。

8.3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所需的办公、生活用品、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8.4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人无偿自备。

**附件1：**

**对监理人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内容**

一、开工前:

1、建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相符的专业配套齐全的项目监理班子，总监理工程师有任命书，监理工程师有资格证书、并已提交执业手册；

2、制定监理规划，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监理细则；

3、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4、配齐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及检测设备。

二、施工过程中：

1、无转让工程业务的行为，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合同对施工质量实行监控，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书面记录齐全；

A、执行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B、执行见证检验制度；

C、按照监理规划进行监理，对开具的整改指令单形成封闭；

D、在工程验收的同时核查工程的质量保证资料；

E、编制监理月报，及时、真实记载监理日志；

F、对重要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随时检测，并有检测报告；

G、采用先进的仪器、设备对实物质量进行检查，并有书面记录；

3、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操作工艺，对分项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签认，及时出具各分项工程书面监理评估报告；

4、执行工程例会制度，有完整的会议纪要；

5、及时整理监理档案；

6、检查承包人为避免施工过程对周围建筑物结构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7、无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

8、对现场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现象和发生的质量事故，及时督促并配合责任单位调查处理。

9、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配齐交通、通讯工具。